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杨克泉，男，1967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6）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陶峰华，男，197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研究生学历，法兰泰克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8 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3、戎一昊，男，198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8 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各委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与会委员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详细情况，对会议议案展开详细

的讨论与分析，最终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共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详情如下：

1、2019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以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共八项议案；

2、2019 年 7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3、2019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5、2019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指导。在审阅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时，认为公司内审部门在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内审部门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并对内审部门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2019 年半年度、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 4、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5、审核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2019 年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6,878,36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分红政策的规定。

## 6、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19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由于奥地利执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政策与法兰泰克存在差异,奥地利企业在纳入合并报表时,仍按照当地执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政策执行,不做调整。我们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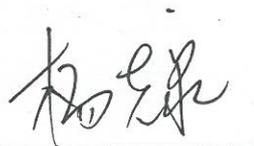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审计监管职能,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有效审计。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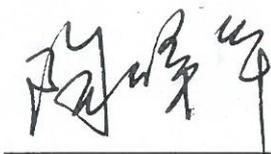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杨克泉、陶峰华、戎一昊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克泉



陶峰华



戎一昊